

2023 年衡东县人民检察院单位预算

目 录

第一部分 2023 年单位预算说明

第二部分 2023 年单位预算表

- 1、收支总表
- 2、收入总表
- 3、支出总表
- 4、支出预算分类汇总表（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）
- 5、支出预算分类汇总表（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）
- 6、财政拨款收支总表
- 7、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
- 8、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-人员经费（工资福利支出）
（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）
- 9、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-人员经费（工资福利支出）
（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）
- 10、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-人员经费（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）（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）
- 11、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-人员经费（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）（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）

12、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-公用经费（商品和服务支出）（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）

13、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-公用经费（商品和服务支出）（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）

14、一般公共预算“三公”经费支出表

15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

16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分类汇总表（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）

17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分类汇总表（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）

18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

19、财政专户管理资金预算支出表

20、省级专项资金预算汇总表

21、省级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

22、其他资金绩效目标表

23、单位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

注：以上单位预算报表中，空表表示本单位无相关收支情况。

第一部分 2023 年单位预算说明

一、单位基本概况

（一）职能职责。

衡东县人民检察院是国家的法律监督机关，接受上级人民检察院的领导，对县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。其主要职责是：

1、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，深入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，坚持党对检察工作的绝对领导，坚决维护习近平总书记党中央的核心、全党的核心地位，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。

2、贯彻落实上级人民检察院的各项工作部署，研究制定检察工作规划，部署检察工作任务。

3、依照法律规定对由县人民检察院直接受理的刑事案件行使侦查权。

4、对刑事案件依法审查批准逮捕、决定逮捕、提起公诉。

5、负责应由县人民检察院承办的刑事、民事、行政诉讼活动及刑事、民事、行政判决和裁定等生效法律文书执行的法律监督工作。

6、负责应由县人民检察院承办的提起公益诉讼工作。

7、负责应由县人民检察院承办的对看守所、社区矫正机构等执法活动的法律监督工作。

- 8、受理向县人民检察院的控告申诉。
- 9、负责检察机关的理论研究工作。
- 10、负责检察机关队伍建设和思想政治工作。
- 11、负责检务督察工作。
- 12、负责检察机关财物装备和检察技术信息工作。
- 13、负责其他应当由县人民检察院承办的事项。

（二）机构设置。

衡东县人民检察院设有 5 个内设机构，包括：办公室、政治部、第一检察部、第二检察部、第三检察部。

二、预算单位构成

衡东县人民检察院无其他预算单位，因此本单位预算仅含本级预算。

三、单位收支总体情况

（一）收入预算：包括一般公共预算、政府性基金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等财政拨款收入，以及经营收入、事业收入等单位资金。2023 年本单位收入预算 1367.32 万元，其中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037.42 万元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0 万元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0 万元，纳入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 0 万元，上级财政补助收入 315.58 万元，上年结转结余 14.32 万元。收入较去年增加 22.47 万元，主要是因为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增加 32.00 万元，上级财政补助收入与去年相比无变化，上年结转结余减少 9.53 万元。

(二)支出预算:2023 年本单位支出预算 1367.32 万元,其中,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 万元,公共安全支出 1173.03 万元,教育支出 0 万元,科学技术支出 0 万元,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9.25 万元,卫生健康支出 35.71 万元,住房保障支出 79.33 万元。支出较去年增加 22.47 万元,主要是公共安全支出增加 35.82 万元,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增加 16.07 万元,卫生健康支出减少 31.55 万元,住房保障支出增加 2.13 万元。

四、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

2023 年本单位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 1367.32 万元,其中,公共安全支出 1173.03 万元,占 85.79 %;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9.25 万元,占 5.80 %; 卫生健康支出 35.71 万元,占 2.61 %; 住房保障支出 79.33 万元,占 5.80 %。具体安排情况如下:

(一)基本支出:2023 年本单位基本支出预算数 1168.47 万元,主要是为保障单位机构正常运转、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,包括用于基本工资、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以及办公费、印刷费、水电费、办公设备购置等公用经费。

(二)项目支出:2023 年本单位项目支出预算 198.85 万元,主要是部门为完成特定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而发生的支出,包括有关事业发展专项、专项业务费、基本建设支出等,其中:业务工作经费支出 34 万元,主要用于办公设备购置;运行维护经费支出 75.55 万元,主要用于公

务用车购置、扫黑除恶、检察干警基金、档案数字化等方面；其他事业发展资金支出 89.30 万元，主要用于办案经费。

五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

2023 年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。

六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

（一）机关运行经费：2023 年本单位机关运行经费 389.19 万元，比上年预算减少 43.25 万元，下降 10.00%，主要是为进一步落实过“紧日子”要求，按要求严格控制机关运行经费预算。

（二）“三公”经费预算：2023 年本单位“三公”经费预算数为 45 万元，其中，公务接待费 7 万元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38 万元（其中，公务用车购置费 25 万元，公务用车运行费 13 万元），因公出国（境）费 0 万元。2023 年“三公”经费预算与上年持平，主要是为进一步落实过“紧日子”要求，严格控制“三公”经费。其中，因公出国（境）费预算与上年保持一致，主要是受疫情影响，未安排人员出国；公务接待费较 2022 年减少 3 万元，主要是因厉行勤俭节约，严格控制公务接待开支；公务用车购置较 2022 年增加 25.00 万元，主要是因 2023 年预计购置执法执勤用车 1 辆；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较 2022 年减少 22.00 万元，主要是因 2023 年拟购置执法执勤用车一辆，故减少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的年初预算。

（三）一般性支出情况：2023 年本单位会议费预算 0 万

元，拟召开会议 0 次，人数 0 人；培训费预算 0 万元，拟开展培训 0 次，人数 0 人；拟举办 0 次节庆、晚会、论坛、赛事活动，经费预算 0 万元。

（四）政府采购情况：2023 年本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0 万元，其中，货物类采购预算 0 万元；工程类采购预算 0 万元；服务类采购预算 0 万元。本单位没有政府采购预算，主要是限额标准以下的日常采购，均走政府采购电子卖场流程。相比较上年，政府采购预算无变化。

（五）国有资产占用使用及新增资产配置情况：截至 2022 年 12 月底，本单位共有公务用车 4 辆，其中，机要通信用车 0 辆，应急保障用车 0 辆，执法执勤用车 3 辆，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1 辆，其他按照规定配备的公务用车 0 辆；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，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。2023 年拟新增配置公务用车 1 辆，其中，机要通信用车 0 辆，应急保障用车 0 辆，执法执勤用车 1 辆，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，其他按照规定配备的公务用车 0 辆；新增配备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，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。

（六）预算绩效目标说明：本单位所有支出实行绩效目标管理。纳入 2023 年单位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的金额为 1367.32 万元，其中，基本支出 1168.47 万元，项目支出 198.85 万元，具体绩效目标详见报表。

（七）其他问题说明：2023 年衡东县人民检察院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、财政专户管理资金预算支出和省级专项资金预算，所以表 15、16、17、18、19、20、21、22 无数据。

七、名词解释

1、机关运行经费：是指各单位的公用经费，包括办公及印刷费、邮电费、差旅费、会议费、福利费、日常维修费、专用资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、办公用房水电费、办公用房取暖费、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、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。

2、“三公”经费：纳入省（市/县）财政预算管理的“三公”经费，是指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公务接待费、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因公出国（境）费。其中，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支出；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（含车辆购置税），以及燃料费、维修费、保险费等支出；因公出国（境）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（境）的国际旅费、国外城市间交通费、住宿费、伙食费、培训费、公杂费等等支出。

第二部分 2023 年单位预算表